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920號

原告 國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勝基

被告 大毅狄斯耐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國雄

訴訟代理人 翁志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12年11月3日14時25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7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已變更，未據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請被告新任法定代理人於文到10日內檢附被告管理委員會新任主委相關證明文件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另附繕本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華鵲云